

合同编号：

村庄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 2023 年 85 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七包）

甲 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9 日

招标方（甲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方（乙方）：**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的**商城县 2023 年 85 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七包）**通过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为确保项目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商城县 2023 年 85 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七包）**

1.2 项目地点：商城县境内（**丰集镇：王集村、施寨村、高斛山村、霸王岗村、童畝村、袁河村；余集镇：仪学村、响塘村、文桥村；共计 9 个村庄**）

1.3 项目范围：规划村庄建设用地约 4133.25 亩（以政府和相关部门批复为准），村域面积约 34.33 平方公里。

1.4 规划编制技术及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规划编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符合《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修订版）、相关政策以及部门等方面的要求。

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议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相关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二条 项目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按照村庄规划编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及完成报批手续。

第三条 中标金额及支付

3.1 中标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元**，（小写）**2080000.00 元**。

3.2 支付方式：共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规划设计方案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0%，共计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 元（¥1040000.00 元）**

第二期：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修改，规划成果正式批复并在公示期结束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40%，共计人民币 **捌拾叁万贰仟 元（¥832000.00 元）**。

第三期：完成数据库建设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

方付中标金额的 10%，共计人民币 贰拾万零捌仟 元（¥208000.00 元）。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对乙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4.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4.1.3 甲方应协助乙方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及 5 年以上规划编制工作经验。

4.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项目负责人或主创人员人员对规划成果实施终身负责制。

4.2.3 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4.2.4 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2.5 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与规划相关的其他技术咨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

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含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中标金额 10% 计取。

5.2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5.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规划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二。

第六条 成果交付

6.1 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八套，电子成果一套。

6.2 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规划说明书等内容。

第七条 其他事宜

7.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7.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中标方：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01EX00U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30 号 B 座一
层 103 号

电 话：

电 话：010-51078963

联系人：

联系人：王崇儒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186003137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柳支行

账 号：

账 号：35220188000114983

时 间：2023 年 8 月 9 日

时 间：2023 年 8 月 9 日